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9號

上訴人 王桂翔（原名王宏逸）

輔佐人 王建中

被上訴人 洪振倡

被上訴人 王清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0樓

被上訴人 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壹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

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及擴張聲明，自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簡字第79號判決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9,069元（計算式： $8,439,601 - 6,450,532 = 1,989,069$ ）；至於上訴人上訴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60,399元（計算式： $3,549,468 - 1,989,069 = 1,560,399$ ）。因此，上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3,549,468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共計54,217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3,2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